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信源”）、吉林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太阳城”）、内江居然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居然”）为商业物业全资子公司。

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为家居连锁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4 亿元的保理融资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哈尔滨信源以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168 号地产、吉林太阳城以其持有的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杭州路 41、56 号地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9）。

近期，经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内江居然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 89 号四楼 1 号的地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4,210,665.07万元，负债总额2,577,054.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21,267.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32,375.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85,997.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89,434.30万元，利润总额180,680.71万元，净利润128,116.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964,797.94万元，负债总额2,274,303.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75,05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31,414.79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5,418.4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81,925.69 万元,利润总额 78,214.10 万元,净利润 57,557.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内江居然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内江居然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 89 号四楼 1 号的地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地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2,297.68 平方米。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地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6、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503,743.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